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19 年第三季度，集团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 12 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服务、租赁等，交易金额约为 6.3 亿元。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9 年 9 月 9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资金运用	经银保监会审批同意，向人保香港增资 1.05 亿元	1.05000
2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共用服务	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寿险、人保再保险、人保香港共同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IFRS17 实施准备咨询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0.11500
3	2019 年 7 月 23 日		北京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	2019 年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0.21109
4	2019 年 7 月 23 日		北京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	2019 年物业补充服务协议	0.08227
5	2019 年 7 月 1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	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	0.51966
6	2019 年 7 月 1 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	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	0.0706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